

全國大專盃中小企業個案競賽

- 個案競賽參加對象：全國各大專院校一般生（含碩士一般生）
- 個案競賽活動場地：國際會議廳B1 個案教室
- 報名日期：四月中開始網路報名
- 報名方式：每組以四到五個人為單位，到指定網址填寫線上表單，每隊需繳交1,000作為保證金，以現金袋寄到指定地址，即完成報名。採先報名先錄取制。
- 競賽規則：
 - 比賽隊伍數量：共四個主題，每個主題共有五隊參賽隊伍，累計二十隊
 - 比賽時程：

第一階段：個案閱讀與討論 (10：10-14：10)	1. 將實務個案發給各隊閱讀並進行討論 2. 時間限制為4小時
第二階段：各隊報告 + 評審發問 (14：15分開始)	1. 抽籤決定報告順序 2. 個案報告：依照抽籤順序各自報告所討論之方案，總報告時間為 18分鐘，每組報告8分鐘，Q&A 10分鐘 3. 評審不限發問題目次數及提問的時間 4. 每一題討論及回答問題時間為2分鐘
第三階段：評審講評	將依據當日賽況，評審會調整其講評時間

- 比賽規則

- (1) 進場

參賽隊伍請於個案題目公布前十分鐘（10：00）到大會服務台進行報到，工作人員將帶領隊伍至指定區域就坐。於服務台時，請出示學生證以供大會查驗，一經查獲與參賽名單不符者，取消隊伍參賽資格。當日比賽各隊若缺席2人以上，將視同放棄比賽資格。

- (2) 個案閱讀與討論

1. 每一個案由五組隊伍同時進行分析，由大會決定當天個案題目。
2. 各隊報告以 PPT 檔案呈現。
3. 不可使用參考書籍搜尋資料。

- (3) 各隊報告

1. 由各組其中四位選手上台，每一位上台報告時間不得累計，總報告時間為 8分鐘。

2. 報告內容以不偏離個案內容範圍為限。
3. 各隊報告過程中不得出現有關自身所屬學校或公司的相關資訊。
4. 上台者除投影片及簡報筆外，不得攜帶任何參考資料。

(4) 評審發問時間

1. 評審不限發問題目的次數及提問的時間。
2. 在評審發問完問題時，指定回答的選手有2分鐘討論及回答時間，1分鐘時會有一聲短鈴提醒上台（如已上台回答就不會按一短鈴提醒），回答倒數30秒有二聲短鈴，時間到時將有一長鈴告知，2分鐘內未回答即視同放棄。
3. 請各隊聽到評審宣布『請某某隊開始討論』後才討論並回答問題。
4. 回答內容均不得涉及惡言攻訐或人身攻擊。
5. 各隊回答過程中不得出現有關自身所屬學校或公司的相關資訊。

➤ 獎項分配方式：

■ 團體獎

(以每個主題為單位，從五隊中選出一隊優勝者，故將產生四隊優勝者)

- ◆ 優勝 該隊伍獎金 5,000元；每人獎狀乙張
- ◆ 其餘參與隊伍每人獎狀乙張